

本月主題：討主喜悅

信息：《一切為要令神歡喜》

經文：羅馬書 12:1

講道筆記：（主日講道錄音可在本會網上收聽）

引言：為何要討神喜悅 / 令神歡喜？

A. 神喜悅甚麼？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馬書 12:1)

「耶和華喜愛敬畏他和盼望他慈愛的人。」(詩篇 147:11)

「古時(或譯：從遠方) 耶和華向以色列 (原文是我) 顯現，說：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」(耶利米書 31:3)

「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」(羅馬書 5:11)

B. 如何令主歡喜/討主喜悅？

1. 全心愛神，神就歡喜：「我要的是你們的愛，而不是獻祭；我要你們認識我，勝過要你們所獻的燔祭。」(何西阿書 6:6)，新普及譯本)
2. 全心信靠主，主就歡喜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」(希伯來書 11:6)
3. 全心降服神/遵行神的旨意，神就歡喜：「挪亞就這樣行。凡神所吩咐的，他都照樣行了。」(創世記 6:22)
4. 不斷感謝讚美祂，主就歡喜：「我要以感謝為祭獻給你，又要求告耶和華的名。」(詩篇 116:17)「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」(希伯來書 13:15)
5. 善用恩賜才幹服事主，主就歡喜：「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；或做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做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或做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」(羅馬書 12:6-8)